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56 号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56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格桑拉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格桑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玛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56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648000 元整(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的玛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投入到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玛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648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648000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服务地点:玛沁县人民法院(玛沁县大武镇环城西路东侧)、玛沁县人民法院拉加法庭(玛沁县拉加镇国道 227 线东侧)

2. 服务内容:该项目共 1 个包，主要为玛沁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大楼整体及法庭业务用房提供保洁、绿化、安保、公共秩序维护、停车管理、消防运营维保电梯运行维保服务消防维保、运行维护等物业服务工作。

(二)人员配置:综合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4 人;保洁卫生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水电维修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保洁、绿化服务标准:

1. 负责玛沁县人民法院业务办公用房及拉加法庭整体(包含院落、办公楼、楼道、)及甲方制定的其他区域日常卫生清洁服务工作。

2. 卫生间保持整洁, 每天至少彻底清洁两次, 保证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 洗手池台面整洁、镜面光亮, 保证洁具无污迹、水迹, 垃圾每天进行清理。

3. 每天对法庭、会议室、阅览室、党史陈列馆、男/女更衣室、走廊、楼道、楼梯及扶手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理, 确保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无杂物、无垃圾, 桌椅摆放整齐, 目视洁净、无污渍, 公共区域垃圾桶每日清理。

4. 室外保洁服务, 负责玛沁县人民法院院内停车位、台阶、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确保无纸屑、落叶等杂物; 夏季做好积水清理, 冬季做好积雪清理工作。

5. 对院内花草、树木定期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和防治病虫害, 保证花草、树木正常生长。

6. 洗手液、消毒液、擦手纸、卫生间卷纸、垃圾袋及时购买并摆放在合理位置。

7. 每季度对公共区域内的玻璃窗户至少清洗一次。

8. 及时做好各区域垃圾清理工作。

9. 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安保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外来车辆及人员出入登记及安检工作, 并做好相关台账, 管理进出院内车辆, 正确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指定区域, 坚决防止各类车辆发生丢失及被盗现象发生;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确保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 不定时对院内及办公区域内的治安、电器设施、消防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3. 做好与安保相关的其他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上报。

(三) 消防维保服务标准:

1. 做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联动控制盘、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季度采用检查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测试 的工作情况,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自动和手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2. 做好消火栓灭火系统维护: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自备发电机启动供电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每月检查: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得不少于总数的 30%;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 做好气体灭火系统维护:每月检查贮瓶间及防护区的工作环境 以及贮气瓶、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半年检查:对灭火器剂贮存器进行检查,

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量的95%;对每一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问题,则应对相关的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

4. 做好防火分隔系统维护: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两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每季度检查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不少于总数的 30%。

5. 做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维护: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6、做好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维护: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季度检查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试验选层广播.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7、做好移动灭火器材维护:每月检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每季度检查灭火器压力、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8、做好其它设施维护:每月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季度检查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及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9. 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年检工作, 确保年检合格。

10. 消防系统维保前存在的故障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保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电梯维保服务
半月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5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7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8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9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10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1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12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3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4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5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6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7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8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9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20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全年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接触良好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

		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标准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工作正常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紧固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清洁，压板牢固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无损伤
12	随行电缆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准确有效
14	轿厢称重装置	固定，无松动
15	安全钳钳座	紧固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固定，无松动
17	缓冲器	接触良好
18	减速机润滑油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9	配合检验机构完成电梯年检	检验合格

(五)、日常耗材:

保洁、消毒、绿化及基础生活用品等相关耗材及器具全部由 物业服务供应商提供。

(六)、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3)交付要求: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每三个月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验收单及付款申请交院财务室,由财务人员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付款;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损失扣除相应服务费。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194400.00)。（二）.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29600.00）。（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 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元整(小写: ¥162000.00)。（四）.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人民币，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162000.00）。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十二)、知识产权:

(十三)、其他约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果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营业部)

账号: 82010000000831293

联系电话: 15809758884

联系电话: 15352996046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6 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 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

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青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 1 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 分之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

18. 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1.3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